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核查意见

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(以下简称"《指导意见》")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——员工持股计划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就公司拟实施的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(以下简称"本计划")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:

- 1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- 2、公司编制、审议《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修订案)》及其摘要的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- 3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,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公司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,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- 4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目前拟定的持有人符合《指导意见》及其他法律、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,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,其 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 - 5、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。

综上所述,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。因监事黄海涛先生、周洁莹女士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,需对审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。上述监事回避表决后,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%,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监事会无法对本事项形成决议。因此,监事会需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修订案)的核查意见》之盖章页)

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